

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、增加议案情形，也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五)上午 10:00 时；

(2)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13 年 5 月 17 日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(3)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：2013 年 5 月 16 日 15:00 至 2013 年 5 月 17 日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 4285 号锦兴小区管理楼二楼公司本部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周瑞堂董事长。

6、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本公司)2012 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，2013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13 年 5 月 14 日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的次日再次公告会议提示性通知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出席会议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 3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01,520,902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6.88%，全部为已流通股份；

其中：(1)以现场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 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99,570,447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5.59%；(2)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 28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,950,455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.28%。

2、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（不包括原限售股份股东）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 28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,950,455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.2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共计 12 人出席了会议，聘请的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的提案。

议案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所有 12 个议案中，第 8 个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——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所持股份 95,196,593 股不参与表决，也未代理其他股东表决；第 9 个议案涉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，以特别决议表决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二)大会对各事项逐一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以下事项。

1、审议通过《2012 年度财务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1,520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1,520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1,520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1,520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1,520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1,520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 2013 年度审计机构聘请事宜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1,520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授权公司 2013-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；(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----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所持 95,196,593 股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。)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1,520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1,520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0、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的(1)至(7)个子议题。

子议题表决结果详细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0 子议案(1) 审议推选周瑞堂先生出任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1,520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 10 子议案(2) 审议推选殷刚先生出任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1,520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议案 10 子议案(3) 审议推选陈英伟先生出任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1,520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 10 子议案(4) 审议推选赖伟强先生出任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1,520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 10 子议案(5) 审议推选邱创斌先生出任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1,520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 10 子议案(6) 审议推选徐进先生出任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1,520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 10 子议案(7) 审议推选陈广见先生出任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1,520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1、审议通过杨建先生出任十一届监事会监事事宜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1,520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2、审议通过新任董事、独立董事薪酬事宜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1,520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上述会议议案相关资料详见 2013 年 3 月 29 日及 2013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在巨潮信息网 www.cninfo.cn 及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王萌、康晓阳

3.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、康晓阳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该意见书认为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法律意见书;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 0 一 三 年 五 月 十 八 日